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58)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
2. 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由董事會委任。
4.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委員會主席委任的其他人士擔任。

出席會議

5. 委員會主席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邀請任何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參加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開會次數

6.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按情況需要舉行會議。

開會通知

7. 委員會秘書須應任何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法定人數

8. 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會議記錄

9. 委員會秘書應備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
10.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草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權力

11.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有關事宜；
- (b) 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本公司僱員均須對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及
- (c) 尋求外部法律或其它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有需要，外部顧問可列席會議。

職責

13. 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 (a)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觀點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任命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等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行之有效；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續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f)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核董事會的表現；
- (g) 評核各董事為董事會所投入的時間和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h) 適當考慮適用法規，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
- (i) 考慮董事會特別提交給委員會的任何其他事項。

14. 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其披露）而不能作出匯報。匯報由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由委員會指派的人士負責。

檢討

15. 委員會須定期檢討此職權範圍是否足夠，及就此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的修訂。

職權範圍的刊發

16.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公開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權力。

修訂於2025年5月28日